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620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翁貫譽

上訴人

即被告 JUNTIP WARAKORN

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法扶律師)

蔡明叡律師(114年2月4日15時解除委任)

上訴人

即被告 CHUEANAM PRACH

選任辯護人 應少凡律師(法扶律師)

葉子瑋律師(法扶律師，114年1月24日解除委任)

上訴人

即被告 SAWATDIRAKSA KHUNAWUT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SAEYING WATHANYU

選任辯護人 陳佑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JUNTIP WARAKORN、CHUEANAM PRACH、SAWATDIRAKSA KHUNAWUT、
SAEYING WATHANYU等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JUNTIP WARAKORN、CHUEANAM PRACH、SAWATDI
RAKSA KHUNAWUT、被告SAEYING WATHANYU（下稱被告4人）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均犯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
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嫌疑重大，並經
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又被告4人所犯運輸第一級毒
品罪，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其等均為外
籍人士，在臺無住居所，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
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非予
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均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執行羈押，
至114年2月19日，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 二、茲經本院於羈押期限屆滿前之114年2月4日，對被告4人行應
否延長羈押之訊問，並聽取其等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
認被告4人均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
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4人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
（尚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8年6
月，並均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檢察官及
被告JUNTIP WARAKORN、CHUEANAM PRACH、SAWATDIRAKSA KH
UNAWUT上訴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撤銷原判決關於被
告4人之科刑部分，被告4人各判處有期徒刑12年在案，被告
4人既受重刑之諭知，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
之蓋然性甚高，被告4人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本案雖
經本院撤銷改判較重刑期在案，惟尚未經判決確定，非予羈
押顯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為保全被告
4人，以維護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
現，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該必要性無從以具保、責付、
限制住居等干預人身自由較小之其他手段代替，堪認原羈押

之原因仍然存在，參酌本案情節，考量羈押限制被告4人之
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並合乎比例原則。至被告CHUEANAM PRACH之辯護人辯護稱：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其母親現在醫院接受手術治
療、祖父年紀大、父親患病，希望能有探望家人之機會等
語；被告JUNTIP WARAKORN、SAEYING WATHANYU之辯護人均
以本案業經審理終結，因認被告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等
節，惟與被告4人是否具備羈押事由與羈押必要性之法律判
斷無涉，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院訊問被告4人並審酌全案卷證，認原羈押之原因
依然存在，自有繼續羈押被告4人之必要，均自114年2月20
日起，延長羈押2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吳志強
法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